

附件 2

石丰路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一期

市政工程（K0+000~K0+252.42 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建设地点：龙岗街道



202 年 月 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一期市政工程（K0+000~K0+252.42段）			行业类别	市政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项目性质	拓宽改建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部门、文号及时间	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深龙环水保备案[2018]029号、2018年10月18日				
工程概算总投资	65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79.17万元	所占比例	1.2%
工程实际总投资	6500万元	其中水土保持投资	79.17万元	所占比例	1.2%
工程建设时间	2018年11月~2019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主体工程设计单位	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水土保持设施运营管理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一、验收意见

### 验收意见主要内容

#### (一) 引言简述

2021年11月9日在龙岗街道石丰路（创业路~将军路段）一期市政工程（K0+000~K0+252.42段）项目部召开水土保持自查验收会议，验收会议由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主持，参加单位分别为深圳市诚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河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等单位，验收程序由各参建单位对施工过程进行总结或评价，然后对现场检查，最后会议讨论形成验收意见。

#### (二) 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五联社区创业路东侧。道路西接创业路，东接现状朱古石路，项目区北侧为朱古石小学施工区、鸿威鸿景华庭居民区，南侧为鸿威鸿景华庭幼儿园、鸿威鸿景华庭居民区。

本项目道路全长252.21m，标准路段红线宽度为25m，双向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30km/h，采用城市次干道标准。项目总用地面积为39333.94 m<sup>2</sup>，本次项目建设区面积为5284.75 m<sup>2</sup>。计划2018年11月开工，2019年6月完工，总工期8个月，总投资6500万元。

#### (三) 防治责任范围

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5284.75m<sup>2</sup>，实际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共5284.75m<sup>2</sup>，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共5284.75m<sup>2</sup>。

#### (四) 水土保持设施建设情况

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已完成，施工围挡520m；下沉式绿化带517 m<sup>2</sup>，绿化覆盖率9.78%；洗车池一座。临时排水沟504m；沉砂池单级沉砂池2座，三级沉砂池1座；土袋拦挡50m<sup>3</sup>；土工布覆盖4500 m<sup>2</sup>。

符合方案批复与设计工程量的要求。

### **（五）水土保持投资完成情况**

批准水土保持投资 79.17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79.17 万元，与批复的水土保持投资基本相符。

### **（六）工程质量及防治效益**

工程质量评定为合格标准，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实施了防护、围挡、覆盖、拦挡、排水、沉沙和绿化等水土流失防治措施。

### **（七）综合结论**

项目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各项工程措施外观整齐，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除林草覆盖率外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治理率 100%，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9.78%，裸露地表覆盖率 100%，绿地下凹率 100%。主体工程场地有限，几乎全部由工程设施覆盖，可绿化面积均已实施绿化。根据现场核查，本项目区内无裸露区域，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

验收组意见：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完成深圳市水务局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总体质量合格，除林草覆盖率外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主体外的场地均已实施绿化，项目区内无裸露区域，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存在问题及处理意见**

请继续做好排水设施、林草植被等水土保持设施的管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